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壠小字第1287號

原告 趙慶隆
被告 自在靈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湯茵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芝寧